# 藥徵

東洞吉益先生著　門人石見中邨貞治子亨校

〔石膏〕主治煩渴也。旁治譫語煩躁身熱。

考徵

白虎湯證曰。譫語遺尿。

白虎加人參湯證曰。大煩渴。

白虎加桂枝湯證曰。身無寒但熱。

以上三方。石膏皆一斤。

越婢湯證曰。不渴。續自汗出。無大熱。（不渴非全不渴之謂。無大熱。非全無大熱之謂也。說在外傳中。）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半斤。

大靑龍湯證曰。煩躁。

木防己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石膏皆雞子大也。爲則按。雞子大。即半斤也。木防己湯石膏或爲三枚。或爲十二枚。其分量難得而知焉。今從傍例以爲雞子大也。

右歷觀此諸方。石膏主治煩渴也明矣。凡病煩躁者。身熱者。譫語者。及發狂者。齒痛者。頭痛者。咽痛者。其有煩渴之證也。得石膏而其效覈焉。

互考

傷寒論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爲則按。上云不可與白虎湯。下云白虎湯加人參湯主之。上下恐有錯誤也。於是考諸千金方。揭傷寒論之全文。而白虎湯

加人參湯作白虎湯是也。今從之。

傷寒論中白虎湯之證不具也。千金方舉其證也備矣。今從之。

辨誤

名醫別錄言石膏性大寒。自後醫者怖之。遂至於置而不用焉。仲景氏舉白虎湯之證曰。無大熱。越婢湯之證亦云。而二方主用石膏。然則仲景氏之用藥。不以其性之寒熱也可以見已。余也篤信而好古。於是乎爲渴家而無熱者。投以石膏之劑。病已而未見其害也。方炎暑之時。有患大渴引飲而渴不止者。則使其服石膏末。煩渴頓止。而不復見其害也。石膏之治渴而不足怖也。斯可以知已。

陶弘景曰。石膏發汗。是不稽之說。而不可以爲公論。仲景氏無斯言。意者陶氏用石膏而汗出即愈。夫毒藥中病。則必瞑眩也。瞑眩也則其病從而除。其毒在表則汗。在上則吐。在下則下。於是乎有非吐劑而吐。非下劑而下。非汗劑而汗者。是變而非常也。何法之爲。譬有盜於梁上。室人交索之。出於右則順而難逃。踰於左則逆而易逃。然則雖逆乎。從其易也。毒亦然。仲景曰。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陶氏所謂石膏發汗。蓋亦此類也已。陶氏不知而以爲發汗之劑。不亦過乎。

後世以石膏爲峻藥而怖之太甚。是不學之過也。仲景氏之用石膏。其量每多於他藥。半斤至一斤。此蓋以其氣味之薄故也。余嘗治青山侯臣蜂大夫之病。其證平素毒著脊上七椎至十一椎。痛不可忍。發則胸膈煩而渴。甚則冒而不省人事。有年數矣。一日大發。衆醫以爲大虛。爲作獨參湯。貼二錢。日三服。六日未知也。醫皆以爲必死。於是家人召余診之。脈絕如死狀。但診其胸微覺有煩悶狀。乃作石膏黃連甘草湯與之。一劑之重三十五錢。以水一盞六分。煮取六分。頓服。自昏至曉。令三劑盡。通計一百有五錢。及曉。其證猶夢而頓覺。次日余辭而歸京師。病客曰。一旦決別。吾則不堪。請與君行。朝夕於左右。遂俱歸京師。爲用石膏如故。居七八十許日而告瘳。石膏之非峻藥而不可怖也。可以見焉。

品考

石膏本邦處處出焉。加州奧州最多。而有硬軟二種。軟者上品也。別錄曰。細理白澤者良。雷斅曰。其色瑩淨如水

精。李時珍曰。白者潔淨細文短密如束針。爲則曰。採石藥之道。下底爲佳。以其久而能化也。採石膏於其上頭者。狀如米糕。於其下底者。瑩淨如水精。此其上品也。用之之法。唯打碎之巳。近世火煅用之。此以其性爲寒故也。臆測之爲也。余則不取焉。大凡製藥之法。製而倍毒則製之。去毒則不是。毒外無能也。諸藥之下。其當製者。鮮其製也。不製者不下。皆倣之。

[滑石]主治小便不利也。旁治渴也。

考徵

猪苓湯證曰。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滑石一兩。

右此一方。斯可見滑石所主治也。滑石白魚散證曰。小便不利。蒲灰散證曰。小便不利。余未試二方。是以不取徵焉。

互考

余嘗治淋家痛不可忍而渴者。用滑石礬甘散。其痛立息。屢試屢效。不可不知也。

品考

滑石和漢共有焉。處處山谷多出之也。軟滑而白者。入藥有效。宗奭曰。滑石今之畫石。因其軟滑可寫畫也。時珍曰。其質滑膩。故以名之。

[芒消]主耎堅也。故能治心下痞堅。心下石鞕。小腹急結。結胸燥屎。大便鞕。而旁治宿食腹滿。小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之毒也。

考徵

大陷胸湯證曰。心下痛。按之石鞕。

以上一方。芒消一升。分量可疑。故從千金方大陷胸丸作大黃八兩。芒消五兩。

大陷胸丸證曰。結胸項亦強。

以上一方。芒消半斤。分量亦可疑。故從千金方作五兩。

調胃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大便不通。又曰不吐不下。心煩。

以上一方。芒消半斤。分量亦可疑。今致千金方外臺秘要此方無有焉。故姑從桃核承氣湯。以定芒消分量。

柴胡加芒消湯證不審備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芒消六兩。

大承氣湯證曰。燥屎。又曰大便鞕。又曰腹滿。又曰宿食。

大黃牡丹湯證曰。小腹腫痞。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證曰。心下痞堅云云。復與不愈者。

以上三方。芒消皆三合。

大黃消石湯證曰。腹滿。

以上一方。消石四兩。

橘皮大黃朴消湯證曰。鱠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

桃核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

以上二方。朴消芒消皆二兩。

消礬散證曰。腹脹。

以上一方。消石等分。

右歷觀此數方。芒消主治堅塊明矣。有實堅之功也。故旁治宿食腹滿少腹腫痞之等諸般難解者也。

互考

柴胡加芒消湯。是小柴胡湯而加芒消者也。而小柴胡湯主治胸脇苦滿。不能治其塊。所以加芒消也。見人參辨誤中說則可以知矣。

品考

消石和漢無別，朴消芒消消石，本是一物，而各以形狀名之也。其能無異而芒消之功勝矣，故余家用之。

〔甘草〕主治急迫也。故治裏急急痛攣急。而旁治厥冷煩躁衝逆之等諸般迫急之毒也。

考徵

芍藥甘草湯證曰。脚攣急。

甘草乾姜湯證曰。厥咽中乾。煩燥。

甘草瀉心湯證曰。心煩不得安。

生姜甘草湯證曰。咽燥而渴。

桂枝人參湯證曰。利下不止。

以上五方。甘草皆四兩。

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甘麥大棗湯證曰。藏躁喜悲傷欲哭。

以上二方。甘草皆三兩。

甘草湯證曰。咽痛者。

桔梗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桂枝甘草湯證曰。叉手自冒心。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煩躁。

四逆湯證曰。四肢拘急。厥逆。

甘草粉蜜湯證曰。令人吐涎心痛。發作有時。毒藥不止。

以上六方。甘草皆二兩。

右八方。甘草二兩三兩而亦四兩之例。

苓桂甘棗湯證曰。臍下悸。

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氣從小腹上衝胸咽。
小建中湯證曰。裏急。
半夏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小柴胡湯證曰。心煩。又云胸中煩。
小青龍湯證曰。咳逆倚息。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
人參湯證曰。逆搶心。
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心下痞鞕。噫氣不除。
烏頭湯證曰。疼痛不可屈伸。又云拘急不得轉側。

以上十方。甘草皆三兩。

排膿湯證闕。(說在桔梗部)
調胃承氣湯證曰。不吐不下。心煩。
桃核承氣湯證曰。其人如狂。又云少腹急結。
桂枝加桂湯證曰。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驚狂起臥不安。

以上五方。甘草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無論急迫。其他曰痛。曰厥。曰煩。曰悸。曰咳。曰上逆。曰驚狂。曰悲傷。曰痞鞕。曰利下。皆甘草所主而有所急迫者也。仲景用甘草也。其急迫劇者。則用甘草亦多。不劇者則用甘草亦少。由是觀之。甘草之治急迫也明矣。古語云。病者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其斯甘草之謂乎。仲景用甘草之方甚多。然其所用者。不過前證。故不枚舉焉。凡徵多而證明者。不枚舉其徵。下皆倣之。

互考

甘草湯證曰。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凡其急迫而痛者。甘草治之。其有膿者。桔梗治之。今以其急迫而痛。故與甘草湯。而其不差者。已有膿也。故與桔梗湯。據此推之。則甘草主治可得而見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其證不具也。爲則按其章曰發汗病不解。反惡寒。是惡寒者附子主之。而芍藥甘草則無主證也。故此章之義。以芍藥甘草湯。脚攣急者而隨此惡寒。則此證始備矣。
爲則按。調胃承氣湯。桃核承氣湯。倶有甘草。而大小承氣湯。厚朴三物湯。皆無甘草也。調胃承氣湯證曰。不吐不下。心煩。又曰鬱鬱微煩。此皆其毒急迫之所致也。桃核承氣湯證曰。或如狂。或少腹急結。是雖有結實。然狂與急結。此皆爲急迫。故用甘草也。大小承氣湯。厚朴三物湯。大黃黄連瀉心湯。倶解其結毒耳。故無甘草也。學者詳諸。

## 辨誤

陶弘景曰。此草最爲衆藥之主。孫思邈曰。解百藥之毒。甄權曰。諸藥中甘草爲君。治七十二種金石毒。解一千二百般草木毒。調和衆藥有功。嗚呼。此說一出。而天下無復知甘草之本功。不亦悲哉。若從三子之說。則諸凡解毒。唯須此一味而足矣。今必不能。然則其說之非也可以知已。夫欲知諸藥本功。則就長沙方中。推歷其有無多少。與其去加。引之於其證。則其本功可得而知也。而長沙方中。無甘草者居半。不可謂衆藥之主也。亦可以見已。古語曰。攻病以毒藥。藥皆毒。毒即能。若解其毒。何功之有。不思之甚矣。學者察諸。夫陶弘景孫思邈者。醫家之俊傑。博治之君子也。故後世尊奉之至矣。而謂甘草衆藥之主。謂解百藥之毒。豈得無徵乎。考之長沙方中。半夏瀉心湯。本甘草三兩。而甘草瀉心湯。更加一兩。是足前爲四兩。而誤藥後用之。陶孫蓋卒爾見之。謂爲解藥毒也。嗚呼。夫人之過也。各於其黨。故觀二子之過。斯知尊信仲景之至矣。向使陶孫知仲景誤藥後所以用甘草。與不必改其過何也。陶孫誠俊傑也。俊傑何爲文其過乎。由是觀之。陶孫實不知甘草之本功也。亦後世之不幸哉。
東垣李氏曰。生用則補脾胃不足。而大瀉心火。炙之則補三焦元氣。而散表寒。是仲景所不言也。五藏浮說。戰國以降。今欲爲疾醫乎。則不可言五藏也。五藏浮說。戰國以降。不可從也。

## 品考

甘草華產上品。本邦所產者不堪用也。余家唯剉用之也。

〔黃耆〕主治肌表之水也。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又旁治身體腫或不仁者。

考徵

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身體腫。發熱汗出而渴。又云汗沾衣。色正黃如蘗汁。防己黃耆湯證曰。身重。汗出惡風。

以上二方。黃耆皆五兩。

防己茯苓湯證曰。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

以上二方。黃耆皆三兩。

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身常暮盜汗出者。又云從腰以上必汗出。下無汗。腰髖弛痛。如有物在皮中狀。

以上一方。黃耆二兩。

黃耆建中湯證不具也。

以上一方。黃耆一兩半。

右歷觀此諸方。黃耆主治肌表之水也。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又能治身體腫或不仁者。是腫與不仁。亦皆肌表之水也。

互考

耆芍桂枝苦酒湯。桂枝加黃耆湯。同治黃汗也。而耆芍桂枝苦酒湯證曰。汗沾衣。是汗甚多也。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腰已上必汗出。下無汗。是汗少也。以此考之。汗之多少。即用黃耆多少。則其功的然可知矣。

防己黃耆湯。防己茯苓湯。同治肌膚水腫也。而黃耆有多少。防己黃耆湯證曰。身重汗出。防己茯苓湯證曰。水氣在皮膚中。此隨水氣多少。而黃耆亦有多少。則黃耆治肌表之水明矣。故耆芍桂枝苦酒湯。桂枝加黃耆湯。隨汗之多少而用黃耆亦有多少也。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爲則按。仲景之治不仁。雖隨其所在處方不同。而歷觀其藥。皆是治水也。然則不仁是水病也。故小腹不仁。小便不利者。用八味丸以利小便。則不仁自治。是不仁者水也。學者思諸。

防己黃耆湯。金匱要略載其分量。與外臺秘要異。爲則夷攷其得失。外臺秘要古。而金匱要略不古矣。故今從其古者也。

## 辨誤

余嘗讀本草載黃耆之功。陶弘景曰。補丈夫虛損五勞羸瘦益氣。甄權曰。主虛喘腎衰耳聾內補。嘉謨曰。人參補中。黃耆實表也。余亦嘗讀金匱要略。審仲景之處方。皆以黃耆治皮膚水氣。未嘗言補虛實表也。爲則嘗聞之周公置醫職四焉。曰食醫。曰疾醫。曰瘍醫。曰獸醫。夫張仲景者。蓋古疾醫之流也。夫陶弘景尊信仙方之人也。故仲景動言疾病。而弘景動論養氣。談延命。未嘗論疾病。後世之喜醫方者。皆眩其俊傑。而不知其有害於疾醫也。彼所尊信而我尊信之。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豈不亦悲哉。夫逐奔獸者。不見大山。嗜欲在外。則聰明所蔽。故無見物同而用物之異。仲景主疾病者也。弘景主延命者也。仲景以黃耆治水氣。弘景以之補虛。夫藥者毒也。毒藥何補之爲。是以不補而爲補。以不補而爲補。是其聰明爲延命之欲所蔽也。古語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夫古所謂虛實者。以其常而言之也。昔者常無者。今則有之。則是實也。昔者常有者。今則無之。則是虛也。邪者常無者也。精者常有者也。故古所謂實者病也。而虛者精也。因病而虛。則毒藥以解其病毒而復其故也。非病而虛。則非毒藥之所治也。以穀肉養之。故曰攻病以毒藥。養精以穀肉果菜。今試論之。天寒肌膚粟起。當此時服黃耆而不已也。以衣衾則已。以衣衾而不已也。歠粥而已。無他。是非病而精虛也。若乃手足拘急惡寒。是與衣衾而不已也。歠粥而不已也。與毒藥而已也。無他。是邪實也。嗚呼。仲景氏哉信而有徵。此孔子所以非法言不敢道也。甄權嘉謨不言疾醫之法言也。抑亦弘景禍之矣。言必以仙方。必以陰陽。此耆功之所以不著也。

## 品考

黃耆漢土朝鮮本邦皆產也。漢土出綿上者以爲上品。其他皆下品也。其出朝鮮本邦者。亦皆下品也。今華舶之所載而來者。多是下品。不可不擇也。凡黃耆之品。柔軟。肉中白色潤澤。味甘。是爲上品也。剉用。

〔人參〕主治心下痞堅痞鞕支結也。旁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

## 考徵

木防己湯證曰。心下痞堅。

　以上一方。人參四兩。

人參湯證曰。心中痞。又曰。喜唾。久不了了。

桂枝人參湯證曰。心下痞鞕。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心下痞。

生姜瀉心湯證曰。心下痞鞕。乾噫食臭。

甘草瀉心湯證曰。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又曰。不欲飲食。惡聞食臭。

小柴胡湯證曰。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又云胸中煩。又云心下悸。又云腹中痛。

吳茱萸湯證曰。食穀欲嘔。又曰乾嘔吐涎沫。

大半夏湯證曰。嘔而心下痞鞕。

茯苓飲證曰。氣滿不能食。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食入口即吐。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六物黃芩湯證曰。乾嘔。

白虎加人參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生姜甘草湯證曰。咳唾涎沫不止。

　以上十四方。人參皆三兩。

柴胡桂枝湯證曰。心下支結。

乾姜人參半夏丸證曰。嘔吐不止。

四逆加人參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其用人參者。或一兩半。或一兩。而亦三兩之例。

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欲嘔吐。
旋覆花代赭石湯證曰。心下痞鞕。噫氣不除。
大建中湯證曰。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

以上四方。人參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人參主治心下結實之病也。故能治心下痞堅痞鞕支結。而旁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亦皆結實而所致者。人參主之也。

為則按。人參黃連茯苓三味。其功大同而小異也。人參治心下痞鞕而悸也。黃連治心中煩而悸也。茯苓治肉瞤筋惕而悸也。不可不知矣。

互考

木防己湯條曰。心下痞堅。愈復發者。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主之。是人參芒消分治心下痞鞕之與痞堅也。於是平可見古人用藥不苟也。蓋其初心下痞堅猶緩。謂之痞鞕亦可。故投以人參也。復發不愈。而痞之堅必矣。故投以芒消也。半夏瀉心湯。脫鞕字也。甘草瀉心湯。此方中倍甘草。生姜瀉心湯。加生姜之湯也。而共云治心下痞鞕。則此方脫鞕字也明矣。

吳茱萸湯。茯苓飲。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六物黃芩湯。生姜甘草湯。皆人參三兩。而云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不云治心下痞鞕。於是綜考仲景治欬唾涎沫嘔吐下利方中。其無人參者。十居八九。今依人參之本例。用此五湯。施之於心下痞鞕而欬唾涎沫嘔吐下利者。其應如響也。由是觀之。五湯之證。實是皆心下痞鞕之毒也矣。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新加湯。其證不具也。其云發汗後身疼痛。是桂枝湯證也。然則芍藥生姜人參之證闕也。說在類聚方。

白虎加人參湯。四條之下。俱是無有人參之證。蓋發仲景之用人參三兩。必有心下痞鞕之證。此方獨否。因此考躡千金方外臺秘要共作白虎主之。故今盡從之。

乾薑人參半夏丸。依本治之例。試推其功。心下有結實之毒。而嘔吐不止者。實是主之。大抵與大半夏湯之所主治也大同小異。而有緩急之別。

四逆加人參湯。其證不具也。惡寒脈微而復利。是四逆湯之所主。而不見人參之證也。此方雖加人參僅一兩。無見證。則何以加之。是脫心下之病證也明矣。附子湯證不具也。此方之與真武湯獨差一味。而其於方意也大有逕庭。附子湯朮附君藥。而主身體疼痛。或小便不利。或心下痞鞕者。真武湯茯苓芍藥君藥。而主肉瞤筋惕。拘攣嘔逆。四肢沉重疼痛者。

旋覆花代赭石湯。其用人參二兩。而有心下痞鞕之證。此小半夏湯加減之方也。二兩疑當作三兩也。

## 辨誤

甄權曰。參補虛誤矣。此言一出。流毒千載。昔者張仲景之用參也。防己湯莫多焉。其證曰。支飲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未嘗見言補虛者也。又曰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而不愈者。去石膏。加茯苓芒消湯主之。此其所由誤者乎。則有大不然。蓋漢以降字詁不古者多矣。則難其解。古語曰有爲實也。無爲虛也。故用防己湯而心下痞堅。已虛而無者。則即愈也。雖則即愈也。心下痞堅猶實而有者。三日復發。復與防己湯而不愈者。非特痞鞕。即是堅也。非參之所主而芒消主之。故參如故。而加芒消茯苓。由是觀之。不可謂參補虛也。孫思邈曰。無參則以茯苓代之。此說雖誤。然參不補虛而治心下疾也。亦足以徵耳。蓋參補虛之說。昉于甄權。滔滔者天下皆是。本草終引廣雅五行記。是參之名義。而豈參之實乎。學者詳諸。

余讀本草至參養元氣。未嘗不廢書而嘆也。曰嗚呼。可悲哉。人之惑也。所謂元氣者。天地根元之一氣也。動爲陽。靜爲陰。陰陽妙合。斯生萬物。命其主宰。曰造化之神也。而人也者。非造化之神也。故人生於人。而人不能生人。況於元氣乎。夫人之元氣也。免身之初所資以生。醫家所謂先天之氣也。養之以穀肉果菜。所謂後天之氣也。雖然。元氣之說。聖人不言。故經典不載焉。戰國以降。始有斯言。鶡冠子曰。天地成於元氣。董仲舒春秋繁露曰。王正則元氣和順。揚雄解嘲曰。大氣含元氣。孔安國虞書註曰。昊天謂元氣廣大。漢書律曆志曰。大極元氣函爲一。班固東都賦曰。降烟熅。調元氣。此數者。皆言天地之元氣。而非人之元氣也。素問曰。天之大氣舉之。言繫地於中而不

蹷也。又曰。三焦者原氣之別使。言皮膚毫毛之末。溫緩之氣也。此猶可言也。然論說之言也。於疾醫何益之有。又曰。養精以穀肉果菜。是古之道也。未聞以草根木皮而養人之元氣。蓋其說出於道家。道家所雅言延命長壽。故立元氣以爲極也。秦漢以降。道家隆盛。而陰陽五行元氣之說。蔓延不可芟。醫道之陻晦。職此之由。豈可不歎哉。夫醫術人事也。元氣天事也。故仲景不言矣。養精以穀肉果菜。而人參養元氣。未嘗有言之。由此觀之。其言養元氣者。後世之說也。不可從矣。

東垣李氏曰。張仲景云。病人汗後身熱亡血。脈沉遲者。下利身涼。脈微血虛者。並加人參也。古人之治血脫者。益氣也。血不自生。須生陽氣。蓋陽氣生則陰長而血乃旺也。今歷考傷寒論中曰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李氏其據此言乎。然而加人參僅僅一兩也。四逆加人參湯。更加茯苓。此爲茯苓四逆湯。而不舉血證。則人參之非爲亡血也。可以見已。且也仲景治吐血衄血產後亡血方中。無有人參。則益足證也。李氏之說妄哉。自後苟有血脫者。則不審其證。概用人參。亦益妄哉。

或問曰。吾子言仲景明人參。治心下痞鞕。而大黃黃連瀉心湯之屬。無有人參。豈亦有說乎。曰有之。何子讀書之粗也。大黃黃連瀉心湯曰。心下痞。按之濡。其於人參。則諸方皆曰心下痞鞕。鞕濡二字。斯可以見其異矣。

品考

人參出上黨者。古爲上品。朝鮮次之。今也上黨不出。而朝鮮亦少也。其有自朝鮮來者。味甘非其真性。故試諸仲景所謂心下痞鞕而無效也。不可用矣。源順和名抄云人參。此言久末乃伊。蓋本邦之俗謂熊膽爲久末乃伊。而亦號人參。則以其味名也。由是觀之。本邦古昔所用者。其味苦也亦明矣。今試取朝鮮之苗。而樹藝諸本邦者。其味亦苦也。然則其苦也者。是人參之正味。而桐君雷公之所同試也。乃今余取產於本邦諸國者用之。大有效於心下痞鞕。其產於本邦諸國者。五葉三椏。其於形狀也。亦與所產於朝鮮同矣。產於本邦諸國者。於和州金峯者最良。去土氣而剉用。謹勿殺苦也。

〔桔梗〕主治濁唾腫膿也。旁治咽喉痛。

考徵

排膿湯證闕
桔梗白散證曰。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
桔梗湯證曰。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
排膿散證闕。
　以上四方。其用桔梗者或三兩。或一兩。或三分。或二分。
　右四方者。皆仲景之方也。而排膿湯以桔梗爲君藥也。不載其證。今乃歷觀其用桔梗諸方。或肺癰。或濁唾腥臭。或吐膿也。而以桔梗爲君藥者。名爲排膿。則其排膿也明矣。

互考

排膿湯之證雖闕。而桔梗湯觀之。則其主治明矣。桔梗湯證曰。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仲景曰。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也。是乃甘草者。緩其毒之急迫也。而濁唾吐膿非甘草之所主。故其不差者。乃加桔梗也。由是觀之。腫痛急迫。則桔梗湯。濁唾吐膿多。則排膿湯。

辨誤

排膿湯及散。載在金匱腸癰部。桔梗湯及白散。亦有肺癰之言。蓋腸癰肺癰之論。自古而紛如也。無有明辨。欲極之而不能也。人之體中不可見也。故謂無肺癰腸癰者妄也。謂有肺癰腸癰者亦妄也。凡吐下臭膿者。其病在胸也。而爲肺癰。其病在腹也。而爲腸癰。其亦可也。治之之法。不爲名所拘。而隨其證。是爲仲景也。

品考

桔梗處處出焉。藥鋪所鬻者。淅而白潔。脫其氣味也。不可不擇焉。唯去其土泥而不殺其眞性。是爲良也。剉用。

[朮]主利水也。故能治小便自利。不利。旁治身煩疼。痰飲失精。眩冒。下利。喜唾。

考徵

天雄散證闕。(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朮八兩

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證曰。小便自利。
麻黃加朮湯證曰。身煩疼。
越婢加朮湯證曰。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沈。小便不利。
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四方。朮皆四兩。
桂枝去桂加苓朮湯證曰。小便不利。
人參湯證曰。喜唾。
桂枝人參湯證曰。利下不止。
茯苓澤瀉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茯苓飲證曰。心胸中有停痰宿水。自吐出水。
　以上五方。朮皆三兩。
甘草附子湯證曰。小便不利。
眞武湯證曰。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
苓薑朮甘湯證曰。小便自利。
苓桂朮甘湯證曰。小便自利。
苓桂朮甘湯證曰。心下有痰飲。又云頭眩。
澤瀉湯證曰。其人苦冒眩。
枳朮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茯苓戎鹽湯證曰。小便不利。
　以上七方。朮皆二兩。
五苓散證曰。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朮十八銖。而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無論小便之變。其他曰飲。曰痰。曰身煩疼。曰喜唾。曰冒眩。亦皆水病也。凡小便不利而兼若證者。用朮而小便通。則諸證乃治。由是觀之。朮之利水也明矣。

互考

天雄散。金匱要略載在桂枝加龍骨牡蠣湯條後。而不載其證。而李時珍作本草綱目曰。此仲景治男子失精之方也。然則舊有此證而今或脫也。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下當云天雄散亦主之。以余觀之。時珍之見而豈以朮附爲治失精夢交乎。此則觀於本草可以知耳。夫失精夢交。水氣之變也。故以朮爲主藥也。

金匱要略白朮附子湯。即傷寒論中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而分量減其半也。蓋朮別蒼白。非古也。故今稱方名從傷寒論焉。外臺秘要朮附湯。亦同方而分量非古也。皆不可從焉。

附子湯證不具也。此方之於眞武湯。倍加朮附以參代姜者也。而眞武湯證有小便不利。或疼痛。或下利。此方倍加朮附。則豈可無若證乎。其證闕也明矣。

枳朮湯。桂姜棗草黃辛附湯二方。金匱要略所載同。其因與證而不可別焉。今審其方劑。桂姜棗草黃辛附湯。其方合桂枝去芍藥及麻黃附子細辛也。而桂枝去芍藥湯。主頭痛發熱惡風有汗等證。而腹中無結實者也。麻黃附子細辛湯證曰。少陰病發熱。爲則按所謂少陰病者。惡寒甚者也。故用附子。附子主惡寒也。依二湯之證推之。心下堅大而惡寒發熱上逆者。桂薑棗草黃辛附湯主之。朮主利水也。是以心下堅大而小便不利者。枳朮湯主之。夫秦張之治疾也。從其證而不取因矣。因者想像也。以冥冥決事。秦張所不取也。故其能治疾也。在方中其證矣。斯不知其方意。則未能中其證也。其知其方意在知藥能也。能知藥能。而後始可與言方已。

辨誤

本事方許叔微曰。微患飲澼。三十年後。左下有聲。脇痛食減嘈雜。飲酒半杯即止。十數日必嘔酸水數升。暑月止右邊有汗。左邊絕無。自揣必有澼囊。如水之有科臼。不盈科不行。但淸者可行。而濁者停滯。無路以決之。故積至五六日必嘔而去。脾土惡濕。而水則流濕。莫若燥脾以去濕。崇土以塡科臼。乃悉屛諸藥。只以蒼朮麻油大棗丸。

服三月而痰除。自此常服。不嘔不痛。胸膈寬利。飲啖如故。爲則按仲景用朮治水。而不云去濕補脾也。許氏則以朮爲去濕補脾。而不云其治水。何其妄哉。許氏之病水變。故得朮能治也。人云許氏能治其濕痰。余戲之曰。非許自能治其病。而朮能治許病也。何則。許氏之所說。以不可見爲見。而以不可知爲知也。空理惟依古人則不然。有水聲吐水則爲水治之。是可知而知之。可見而見之實事。惟爲此知見之道也。故有許氏之病者。用朮附以逐其水。其效如神。嗚呼。仲景之爲方也。備而有徵。由是觀之。許之病已也。非許之功而朮之功也。

品考

朮宗奭曰。古方及本經止單言朮。而未別蒼白也。陶隱居言有兩種。而後人往往貴白朮而賤蒼朮也。爲則曰。華產兩種。其利水也。蒼勝於白。故余取蒼朮也。本邦所出。其品下而功劣也。斟用。

〔白頭翁〕主治熱利下重也。

考徵

白頭翁湯證曰。熱利下重。又曰下利欲飲水。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證曰。下利。

以上二方。白頭翁皆二兩。

夫仲景用白頭翁者。特治熱利。而他無所見矣。爲則按若熱利渴而心悸。則用白頭翁湯也。加之血證及急迫之證。則可用加甘草阿膠湯也。

品考

白頭翁和漢無別。

〔黃連〕主治心中煩悸也。旁治心下痞。吐下腹中痛。

考徵

黃連阿膠湯證曰。心中煩。不得臥。

以上一方。黃連四兩。

黃連湯證曰。胸中有熱。腹中痛。欲嘔吐。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吐下。

葛根黃連黃芩湯證曰。利遂不吐。

白頭翁湯證曰。下利欲飲水。

以上四方。黃連皆三兩。

大黃黃連瀉心湯證曰。心下痞。按之濡。

瀉心湯證曰。心氣不足。

附子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以上三方。黃連皆一兩。而亦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黃連治心中煩悸也明矣。故心中煩悸而痞者。吐者利者腹痛者。用此皆治也。此外用黃連一兩方多。其比餘藥分量差少。但舉心胸之微疾。不足取而徵焉。故不枚舉也。

互考

張仲景用黃連。其證與人參茯苓大同而小異。說在人參部。

黃連阿膠湯證曰。心中煩。此方黃連爲君。而有心中煩之證。斯可以見其主治矣。

瀉心湯證曰。心氣不足而吐血衄血者。瀉心湯主之。既云不足。又云瀉心。此後世論說之所由起也。雖千金方不足作不定。斯仲景之古也。而不定者煩悸之謂也。凡病心中煩悸。心下痞。按之濡者。用此湯皆治也。由是觀之。所謂不定者。煩悸之謂也。

辨誤

夫萬物生於天也。故天命之謂性。性唯一也。其能亦唯一也。謂之良能。然其有多能者。性之所枝而歧也。非性之本也。謂之嬴能。人之眩嬴能而謂性多能者多矣。余嘗讀本草。舉其主治甚多。夫主治也者。性之能也。一物之性。豈有此多能哉。今近取譬於人之多能乎。夫人之性也。有任焉者。有清焉者。有和焉者。有直焉者。雖聖人不可移

易也。而有多能焉。有無能焉。多能非求於天性之外而成焉。無能非求於天性之中而無焉。從其性而用之。則多能也。是善於用其性者也。非由天性而多能也。故天性任焉者。用而多能。則盡其性之任而已。任之外無有其能也。淸則淸。和則和。直則直。從性之一而貫之。不可移易也。亦有學而修之。以成其多能者。若天性然。然非去性而然。亦與性成者也。此所以諭於人之道。而非所以諭於草根木皮也。夫善於用人性之能者若彼。而况於草根木皮乎。性之外無有多能。而一草何多能之有。夫黃連之苦。治心煩也。是性之爲能也。張仲景用焉而治心下痞嘔吐下利之證也。是性之所枝而岐也。故無心煩之狀者。試之無效。加心煩者。其應如響。仲景治心下痞嘔吐下利。其方用黃連者甚多。斯亦可以徵也。由是觀之。黃連主治心煩也。本草之謬也明矣。黃連之能多乎哉。不多也。

品考

黃連處處出焉。出於本邦越中者爲上品。世所謂加賀黃連是也。貪利之賈。或以鬱金色之。不可不擇也。剉用。

（黃芩）治心下痞也。旁治胸脇滿嘔吐下利也。

考徵

黃芩湯證曰。自下利。

六物黃芩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吐下。

小柴胡湯證曰。胸脇苦滿。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

柴胡薑桂湯證曰。胸脇滿。微結心煩。

葛根黃連黃芩湯證曰。利遂不止。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心下痞。

以上八方。黃芩皆三兩。

柴胡桂枝湯證曰。微嘔。心下支結。

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附子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以上三方。黃芩或一兩。或一兩半。而亦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黃芩主治心下之病也。若嘔吐者。若下利者。有心下痞之證也。則得黃芩卽治矣。其無此證者。終無效焉。無他。治心下痞也。

## 互考

黃芩湯條曰。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主之。蓋六經也者。疾醫之所不言也。而其有六經之言。則後人所攙入焉。故不取焉。以他例推之。心下痞。腹強急而下利者。此湯主之。爲則每對若證。卽用此湯。其應如響。學者審諸。

六物黃芩湯。其證不具也。此方半夏瀉心湯而去黃連甘草加桂枝者也。張仲景用人參黃芩也。於心下痞而鞕者也。然則心下痞鞕。乾嘔下利者。此湯主之。其無此證。則終無效也。學者審諸。

## 辨誤

世醫篤信本草。以芩連爲寒藥。其畏之也如虎狼焉。不思之甚矣。夫本草論藥之寒熱溫涼。終不一定。彼以爲溫。則是以爲熱。甲以爲寒。則乙以爲涼。果孰是而孰非乎。蓋醫者之於用藥也。譬猶武夫用兵。武夫而畏兵。不可以爲武夫也。醫亦然。毒藥各有其能。各主一病。苟有其證者而不用之。則終不治也。所以不畏焉。此而畏之。則何以醫爲也。張仲景用黃芩也。治心下痞而已。無有他能。故心下痞而嘔吐下利。則用之卽治矣。世醫不深察。妄以爲嘔吐下利之主藥。可悲也夫。

## 品考

黃芩處處出焉。出漢土者。此爲上品也。出朝鮮者次之。出本邦者下品也。剉用。

〔柴胡〕主治胸脇苦滿也。旁治寒熱往來。腹中痛。脇下痞鞕。

## 考徵

小柴胡湯證曰。胸脇苦滿。往來寒熱。又云腹中痛。又云脇下痞鞕。

柴胡加芒消湯證曰。胸脇滿。
柴胡去半夏加瓜蔞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柴胡薑桂湯證曰。胸脇滿微結。又云往來寒熱。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急。鬱鬱微煩。又曰往來寒熱。又曰心下滿痛。
　以上五方。柴胡皆八兩。
柴胡桂枝湯證曰。心下支結。
　以上一方。柴胡四兩而八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柴胡主治胸脇苦滿也。其他治往來寒熱。或腹中痛。或嘔吐。或小便不利。此一方之所主治。而非一味之所主治也。爲則按傷寒論中寒熱腹痛嘔吐小便不利而不用柴胡者多矣。胸脇苦滿而有前證。則柴胡主焉。此可以見柴胡之所主治也。

互考

柴胡去半夏加瓜蔞湯。其證不具也。以渴故代半夏以瓜蔞也。今試諸世所謂瘧疾。胸脇苦滿而渴者。甚有效焉。其無有胸脇苦滿證。則終不知也。然則胸脇苦滿證。其脫也明矣。

辨誤

本草綱目柴胡部中。往往以往來寒熱爲其主治也。夫世所謂瘧疾。其寒熱往來也劇矣。而有用柴胡而治也者。亦有不治也者。於是質之仲景氏之書。其用柴胡也。無不有胸脇苦滿之證。今乃施諸胸脇苦滿而寒熱往來者。其應猶響之於聲。非直瘧也。百疾皆然。無胸脇苦滿證者。則用之無效焉。然則柴胡之所主治。不在彼而在此。

品考

柴胡處處出焉。本草以產於銀州銀縣者爲上品也。本邦藥鋪所鬻者。有二品。曰鎌倉柴胡。曰河原柴胡也。蓋河原柴胡者。非柴胡之種也。不可用焉。鎌倉柴胡者尤佳。去鬚及頭。以粗布拂拭之。剉而用焉。雷斅陳子承稱柴胡香氣甚矣。而本邦之產。比諸產漢土者形狀則同。氣味則薄。因稽諸說。嫩則香美也。老則不也。張元素曰。氣味俱

清。故今用鎌倉柴胡也。

（貝母）主治胸膈鬱結痰飲也。

考徵

桔梗白散證曰。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

以上一方。貝母三分。

仲景氏用貝母也。特此一方已然。考之本草。古人用貝母主治鬱結痰飲。旁治咳嗽乳汁不下也。乃與仲景氏治濁唾腥臭。其歸一也已。其功於桔梗大同而小異也。

品考

貝母用自漢土來者也。劉用焉。今本邦間亦出焉。不異於漢土產也。

（細辛）主治宿飲停水也。故治水氣在心下而咳滿。或上逆。或脇痛。

考徵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

苓甘五味薑辛湯證曰。咳胸滿。

以上二方。細辛皆三兩。

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大黃附子湯證曰。脇下偏痛。

桂薑草棗黃辛附湯證曰。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

以上三方。細辛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其咳者。上逆者。胸滿者。脇痛者。心下堅大者。胸脇心下宿飲停水而所致也。用細辛則水飲去而其證已。可以見其所主治也。

互考

麻黃附子細辛湯條特云少陰病反發熱。而不舉餘證。爲則按六經也者。是後人之攙入。而非仲景之古也。所謂少陰病者。蹉臥小便清利也。蹉臥者。惡寒甚也。惡寒者。水病也。仲景氏之治惡寒也。其用附子者居多。又其言曰。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也。由是觀之。惡寒之爲水氣也明矣。其喘而惡寒有痰飲之變者。此方主之。桂薑草棗黃辛附湯證不具也。說在朮條下。故不復贅焉。

辨誤

今之爲醫者。其用藥也。瞑眩則慄。遽轉其方。何無特操之甚也。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余每讀書到於此。未嘗不廢書抵掌而歎聖哲之言信而有徵也。仲景之爲方也亦有徵矣。請舉其一二。苓甘五味薑辛夏湯條曰。咳滿卽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熱者。以細辛乾薑也。而仍用細辛乾薑。此非審知此毒而治此疾者。孰能之爲。嗚呼仲景哉。朮附湯條曰。其人如冒狀。勿怪。卽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此亦瞑眩之謂也。夫欲爲仲景氏者。其要在知藥之瞑眩。而疾乃瘳焉。而後就其方法。審其藥功而已。爲則從事於此。審試諸藥。本草所謂大毒者。其不徹疾也。不瞑眩。所謂無毒者。亦中肯綮也。必瞑眩。瞑眩也疾斯瘳也。余未見藥弗瞑眩而疾之爲瘳者也。嗚呼。聖哲之言。信而有徵哉。學者思諸。

品考

細辛本邦稱云眞細辛者卽是也。洗去塵土。剉而用之。藥鋪間以杜衡充細辛也。不可不辨矣。

〔當歸〕

〔芎藭〕

仲景之方中用當歸芎藭者。其所主治不可的知也今不敢鑿從成方而用焉。是闕如之義也。

辨誤

本草以當歸芎藭治血。爲產後要藥。爲則按仲景氏治血方中無此二藥者多。而治他證之方中亦有此二藥。如奔豚湯。當歸羊肉湯。酸棗仁湯類是也。由是觀之。不可概爲治血之藥也。

品考

當歸江州伊歎山所產。其味辛。同漢土所產。而和州所產味甘。此以糞土培養之者也。不可用矣。孫思邈曰。無當歸以芎藭代之。今試嘗和州當歸。其味大不似芎藭也。伊歎當歸則似焉。故用之也。
芎藭出本邦豐後州者。上品也。

〔芍藥〕主治結實而拘攣也。旁治腹痛頭痛身體不仁。疼痛腹滿。咳逆下利腫膿。

考徵

桂枝加芍藥湯證曰。腹滿時痛。
小建中湯證曰。腹中急痛。
桂枝加大黃湯證曰。大實痛。
　以上三方。芍藥皆六兩。
枳實芍藥散證曰。腹痛煩滿。
排膿散證闕(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芍藥一方等分。一方六分。
芍藥甘草湯證曰。脚攣急。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曰。身疼痛。
芎歸膠艾湯證曰。腹中痛。
　以上三方。芍藥皆四兩。
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芍藥三兩。而亦四兩之例。
小青龍湯證曰。咳逆。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滿痛。又曰嘔吐而下利。
附子湯證曰。身體痛。

真武湯證曰。腹痛。又云沉重疼痛自下利。又云咳。

桂枝湯證曰。頭痛。又曰身疼痛。

烏頭湯證曰。歷節不可屈伸疼痛。又曰拘急。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

以上七方。芍藥皆三兩。

黃芩湯證曰。自下利。

柴胡桂枝湯證曰。肢節煩疼。

以上二方。用芍藥或二兩或一兩半。而亦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曰腹痛。曰頭痛。曰腹滿。曰咳逆。曰下利。曰排膿。曰四肢疼痛。曰攣急。曰身體不仁。一是皆結實而所致也。其所謂痛者拘急者。若夫桂枝加芍藥湯。小建中湯。桂枝加大黃湯。皆以芍藥爲主藥。而其證如此。由是觀之。主治結實而拘攣也明矣。

互考

小建中湯。傷寒論不備其證。是以世醫不獲方意。以爲補劑。故其所施也。竟無効焉。爲則按此方出自芍藥甘草湯。故主治諸病腹拘急而痛者也。學者正焉。芍藥甘草附子湯。其條特舉惡寒之證。此附子之所主也。而脫芍藥甘草之所主治也。其用甘草者。治毒急迫也。其用芍藥者。治拘攣也。然則拘攣急迫而惡寒者。此湯主之。

真武湯。附子湯。特有生薑人參之異。而所主治則頗異也。真武湯苓芍爲主。而附子湯朮附爲主也。二方所主治。斯可以見也已。

辨誤

朱震亨曰。產後不可用芍藥。以其酸寒伐生發之氣也。李時珍曰。白芍藥益脾。能於土中瀉木。產後肝血已虛。不可更瀉。故禁之。夫酸寒之藥。蓋不少矣。何獨避芍藥之爲。世醫雷同其說。不思之甚矣。諸藥皆毒。毒而治毒。毒而不用。毒何治之有。金匱要略曰。產後腹痛。枳實芍藥散主之。千金方曰。產後虛羸。腹中刺痛。當歸建中湯主之。此

皆芍藥主藥而用之於產後也。且也張仲景芍藥甘草湯。芍藥甘草附子湯。桂枝加芍藥湯。皆以芍藥爲主。而於血證毫無關涉焉。特治結實而拘攣已。若乃酸寒伐生發之氣。及瀉木之說。此鑿空之論。而非疾醫之用也。

品考

芍藥其種有二。曰木芍藥也。曰草芍藥也。木芍藥是其真也。花容綽約。亦可愛也。余取之矣。服食家言白花勝赤花。嘗試其功。赤白惟均也。服食家之說不可從矣。草芍藥世所謂芍多芍藥也。不可用矣。

〔牡丹皮〕

仲景之方中。桂枝茯苓丸。八味丸。大黃牡丹皮湯。以上三方。雖有牡丹皮。而不以爲主藥也。如此之類。皆從其全方之主治而用之。如徵姑闕焉。以俟後之君子也。

品考

牡丹皮和漢同。

〔茵蔯蒿〕主治發黃也。

考徵

茵蔯五苓散證曰。黃疸。

茵蔯蒿湯證曰。心胸不安。久久發黃。

以上二方。茵蔯蒿一方六兩。一方十分。

右觀此二方。茵蔯蒿治發黃也明矣。

互考

或問曰。發黃之證。治之之方。其不用茵蔯蒿者。間亦有之。如何。答曰。發黃小便不利。或渴無餘證者。茵蔯五苓散主之。發黃大便不通者。茵蔯蒿湯主之。若乃一身盡黃。腹脹。大便必黑時溏者。消礬散主之。發黃心中懊憹。梔子大黃豉湯。發黃腹滿小便不利。大黃消石湯。發黃頭痛惡風。自汗出。桂枝加黃耆湯。發黃嘔逆。小半夏湯主之。發黃胸脇苦滿。小柴胡湯主之。發黃腹中拘急。小建中湯主之。此皆隨證而異方也。仲景氏之於茵蔯蒿。特用之於

發黃無他病者而已。

辨誤

世之醫者。論黃疸爲濕熱。其以黃爲土色也。無益於治。此不可從矣。

品考

茵蔯蒿和漢無別。

〔艾〕

仲景之方中。芎歸膠艾湯。用艾而非君藥也。是以其所主治也。不可得而知矣。芎歸膠艾湯。主治漏下下血也。

今從其成方而用之

辨誤

名醫別錄曰。艾可以灸百病。後人不審其證之可灸與否。一概行之。故罹其害也。蓋不鮮矣。醫者見之。以爲不候寒熱之過也。不審可否。則固已失之矣。論寒熱亦未爲得也。灸者所以解結毒也。若夫毒著脊上。藥之不知。下之不及。就其所著而灸之。其毒轉而走腹。而後藥之爲達也。臨其可灸之證也。我不終問其寒熱。而未有逢其害焉。有灸而發熱。是毒動也。世醫以爲灸誤。非也。余於若證灸而不止。其毒之散也。其熱亦止。此即所謂瞑眩而瘳者也。凡艾之爲用也。灸之與煎。其施雖異。而以其一物也。偶爾言及焉。灸家言禁穴頗多。余家不言之。一從靈樞以結毒爲腧也。大凡灸不止一日。乃至五日七日。以多日爲有効矣。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我未見其能治者也。

品考

艾處處出焉。所賣者雜它物。可正焉。

〔麻黃〕主治喘咳水氣也。旁治惡風惡寒。無汗。身疼。骨節痛。一身黃腫。

考徵

麻黃湯證曰。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

甘草麻黃湯證曰。裏水。

麻黃醇酒湯證曰。黃疸。

以上三方。麻黃四兩。或三兩。而爲君藥。

大青龍湯證曰。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越婢湯證曰。惡風。一身悉腫。

越婢加朮湯證曰。一身面目黃腫。

越婢加半夏湯證曰。其人喘。目如脫狀。

以上四方。麻黃皆六兩。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曰。汗出而喘。

牡蠣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二方。麻黃皆四兩。

葛根湯證曰。無汗惡風。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

烏頭湯證曰。歷節疼痛。

以上三方。麻黃皆三兩。

麻黃附子甘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二方。麻黃二兩。

右歷觀此數方。麻黃主治喘咳水氣也明矣。故其證而惡風惡寒。無汗身疼。骨節痛。一身黃腫者。用麻黃皆治也。

互考

甘草麻黃湯。麻黃醇酒湯。唯云裏水黃疸。而不審其證。爲則按黃家兼有喘咳。惡寒骨節痛之證者。麻黃之所主

治也。

牡蠣湯。此甘草麻黃湯而加牡蠣蜀漆方也。牡蠣治動氣。蜀漆主逐水。然則世所謂瘧疾。動氣在上而喘者。此湯主之也。外臺祕要特云牡瘧。而不舉其證。茫乎如舟行無津涯矣。麻黃附子甘草湯。麻黃附子細辛湯二方。其條所謂少陰病者。惡寒甚也。而有無汗之證。故用麻黃也。

辨誤

甚矣世醫之怖麻黃也。其言曰。吾聞之麻黃能發汗。多服之。則灑灑汗出不止。是以不敢用焉。惡。是何言也。醫怯者之於妖恠。足未嘗踏其境。而言某地眞出妖恠也。焉則嘗試麻黃之効。可用之證而用之。汗則出焉。雖當夏月而無灑灑不止之患。仲景氏言服麻黃後覆取微似汗宜哉。學者勿以耳食而餒矣。

品考

麻黃本邦之產未聞。而亦有形狀相似者。是木賊而非麻黃也。朱震亨李時珍言其與麻黃同功。則學者試可乃已。甄權曰。根節止汗。試之無效也。不可從矣。仲景氏曰。先煮麻黃。去上沫。今漢舶所載而來者。煮之無上沫。共諸藥煮之而可也。剉用。

〔地黃〕主治血證及水病也。

考徵

八味丸證曰。小腹不仁。又曰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地黃八兩。

芎歸膠艾湯證曰。漏下。又曰下血。

以上一方。地黃六兩。

三物黃芩湯證曰。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

以上一方。地黃四兩。

右歷觀此三方。主治血及水。而不及其他也。

互考

芎歸膠艾湯。三物黃芩湯。八味丸。皆以地黃爲君藥。而二方言血證。一方言小便不利。膠艾湯方中除地黃之外。有阿膠當歸芎藭。均是治血藥也。三物黃芩湯去地黃。則其餘無治血藥品也。由是觀之。古人用地黃。雖治血證水病也。蓋爲且也施治之法不別血之與水亦明矣。

辨誤

夫水之與血。其素同類也。亦唯赤則謂之血。白則謂之水耳。余嘗讀內經曰。汗者。血之餘也。問曰。血之餘而汗白者。何也。答曰。肺者主皮毛也。肺色白也。故汗白也。此本於陰陽五行。而有害於疾醫之道也。疾醫之道。殆乎亡也。職斯之由。可悲也哉。夫汗之白也。血之赤也。其所以然。不可得而知也。刃之所觸。其創雖淺。血必出也。暑熱之臨。衣被之厚。汗必出也。豈是皆歷皮毛而出者。或爲汗。或爲血。故以不可知爲不可知。置而不論。唯其毒所在而致治焉。斯疾醫之道也。後世之醫者。以八味丸爲補腎劑。何其妄也。張仲景曰。脚氣上入少腹不仁者。八味丸主之。又曰。小便不利者。又曰轉胞病利小便則愈。又曰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豈是皆以利小便爲其功。書云。學于古訓乃有獲。嗚呼。學于古訓斯有獲藥功矣。

品考

地黃本邦處處出焉。其出和州者最多。而與出漢土者無異也。充實爲佳。藏器曰。本經不言生乾蒸乾。別錄云。生地黃者。乃新掘鮮者是也。李時珍曰。熟地黃乃後人復蒸晒者。諸家本草皆謂乾地黃爲熟地黃。而今本邦藥舖以乾地黃爲生地黃非也。乾者燥乾之謂。如乾薑是也。生者新鮮之名。如生薑是也。故古人言生地黃。則必言汁之顧也。豈有乾而有汁者哉。仲景氏之所用。生乾二品而已。其熟云者。後世之爲也。不可用矣。

〔葶藶〕主治水病也。旁治肺癰結胸。

考徵

葶藶大棗湯證曰。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以上一方。葶藶搗丸。如彈丸大。大陷胸丸證曰。結胸。

以上一方。葶藶半升。

己椒歷黄丸證曰。腸間有水氣。

以上一方。葶藶一兩。

右歷觀此三方。一皆是主治水病也。而二方云水病。一方特云結胸。其所謂結胸者。用大陷胸丸。則水利而疾愈。然則葶藶之治水也明矣。

互考

或問曰。葶藶大棗湯。桔梗湯。桔梗白散。同治肺癰而異其方。何也。爲則答曰。用桔梗之證。濁唾腥臭。久久吐膿者也。用葶藶之證。浮腫淸涕。咳逆喘鳴者也。故因其見證而處方。不爲病名所絆。斯爲得也。

品考

淮南子曰。葶藶愈脹。爲則按。脹是水病也。

葶藶有甜苦二種。而甜者不中用焉。本邦未出苦葶藶也。或曰關以東間有之。

〔大黄〕主通利結毒也。故能治胸滿腹滿。腹痛及便閉。小便不利。旁治發黄瘀血腫膿。

考徵

大陷胸湯證曰。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

以上一方。大黄六兩。

小承氣湯證曰。腹微滿。大便不通。

厚朴三物湯證曰。痛而閉者

大黄甘遂湯證曰。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

大承氣湯證曰。腹滿痛者。

大黄硝石湯證曰。黄疸腹滿。小便不利。

桃核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

大黄牡丹湯證曰。少腹腫痞。

大黄甘草湯證不具也。

調胃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大便不通。

以上九方。大黄皆四兩。

大黄附子湯證曰。脇下偏痛。

抵當湯證曰。少腹鞕滿。

大黄黄連瀉心湯證曰。心下痞。按之濡。

桂枝加大黄湯證曰。大實痛。

以上四方。大黄或三兩。或二兩一兩。而亦四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張仲景氏用大黄者。特以利毒而已。故各陪其主藥。而不單用焉。合厚朴枳實則治胸腹滿。合黄連則治心下痞。合甘遂阿膠則治水與血。合水蛭䗪蟲桃仁則治瘀血。合黄蘗梔子則治發黄。合甘草則治急迫。合芒消則治堅塊也。學者審諸。仲景方中用大黄者。不止於茲。而以其用之之徵。顯然著明于茲。故不復辨實也。

## 辨誤

世醫之畏大黄也。不啻如蛇蝎。其言曰。凡用大黄者。雖病則治乎損內而死。切問而無其人。此承本草之訛而吠聲者也非耶。仲景氏用下劑其亦多矣。可見大黄攻毒之千莫也。今也畏其利而用鉛刀。宜哉不能斷沉痾也。雖大下之後。仲景氏未嘗補也。亦可以見損內之說妄矣。凡藥劑之投。拔病之未及以斷其根。則病毒之動而未能爽快。仍責其劑也。毒去而後爽快。雖千萬人亦同。世醫素畏下劑。故遽見其毒未去也。以爲元氣虚損。豈不亦妄哉。

## 品考

大黄漢土產有兩品。黄色而潤實者爲良。所謂錦紋大黄也。本邦近者有稱漢種大黄者也。其效較劣矣。剉用。

〔大戟〕主利水也。旁治掣痛咳煩。

考徵

十棗湯證曰。引脇下痛。又曰咳煩。

互考

淮南子曰。大戟去水。

品考

大戟漢產有兩品。綿大戟爲良也。本邦之產。其効較劣。

〔甘遂〕主利水也。旁治掣痛咳煩短氣小便難心下滿。

考徵

十棗湯證曰。引胸下痛。乾嘔短氣。又曰咳煩。

大黃甘遂湯證曰。小便微難。

甘遂半夏湯證曰。雖利。心下續堅滿。

大陷胸湯證曰。短氣躁煩。又曰。心下滿而鞕痛。

以上四方。其用甘遂。或三枚。或二兩。或一錢也。

爲則按芫花大戟甘遂。同是利水。而甘遂之效最勝矣。

品考

甘遂漢產爲勝。本邦所產。其効較劣。

〔附子〕主逐水也。故能治惡寒身體四肢及骨節疼痛。或沉重。或不仁。或厥冷。而旁治腹痛失精下利。

考徵

大烏頭煎證曰。遶臍痛。若發則自出汗。手足厥冷。

烏頭湯證曰。歷節疼痛。不可屈伸。

烏頭桂枝湯證曰。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

以上三方。烏頭皆五枚。而爲君藥也。

桂枝附子湯證曰。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

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證曰。前證而小便自利。

大黃附子湯證曰脇下偏痛。

天雄散證闕。（說在朮部）

以上四方。附子皆三枚。

桂枝甘草附子湯證曰。疼煩不得屈伸。

附子湯證曰。背惡寒。又曰。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

以上二方。附子皆二枚。

四逆湯證曰。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又曰。手足厥冷。

眞武湯證曰。腹痛。又曰。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

桂枝加附子湯證曰。四肢微急。難以屈伸。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曰。惡寒。

附子粳米湯證曰。切痛。

麻黃附子甘草湯證不具也。（說在麻黃部）

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不具也。（說在細辛部）

附子瀉心湯證曰。惡寒。

桂薑草棗黃辛附湯證不具也。（說在朮部）

以上九方。附子皆一枚。

右歷觀此諸方。其證一是皆水病也。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條曰。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卽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烏頭桂枝湯條曰。初服二合。不知卽服三合。又不知。復加

至五合。其知者如醉狀。得吐者爲中病也。此二者。言附子逐水瞑眩之狀也。凡附子中病。則無不瞑眩。甚者脈絕色變如死人狀。頃刻吐出水數升。而其所患者頓除也。余嘗於烏頭煎知之。附子之逐水也明矣。

互考

凡附子大戟甘遂之類。同逐水氣。而其用之也。隨毒所在。附子主水氣而骨節及身體疼痛不可屈伸者。大戟甘遂則未必然矣。

桂枝加附子湯。附子一枚。桂枝附子湯。附子三枚。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用附子一枚。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者。用附子三枚。隨其痛劇。易附子亦有多少。則附子之功可得而知也。

本草綱目曰。天雄散治失精。其説曰。暖水臟益精。誤矣。仲景以天雄逐水耳。精也。水臟也。造化之主。豚之益之。非人力之所及也。

辨誤

本草綱目曰。附子性大熱。又云大溫。夫味之辛酸苦甘鹹。食而可知也。性之寒熱溫涼。嘗而不可知也。以不可知也爲知。一測諸臆。其説紛紛。吾孰適從。夫仲景用附子以逐水爲主。而不拘熱之有無也。若麻黄附子細辛湯。大黄附子湯。其證豈得謂之無熱乎。學者察諸。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有是哉。今所謂中風者。非古所謂中風也。仲景氏曰。頭痛發熱。惡風有汗者。名曰中風。今所謂中風。則肢體不遂者。而其説昉於金匱要略。及千金方。於是世之醫者。因金匱千金之方。治其所謂中風者。故無效。王安道以其無效也。而設一論。更建曰類中風。蓋類也者。類似也。而金匱千金之所謂中風。豈類傷寒論之所謂中風乎。不類也。宜其不得其治也。焉則朝夕苦思。參考仲景氏之方。今所謂中風者。身體疼痛不仁。而往往附子之證也。今舉一二而徵焉。烏頭桂枝湯證曰。手足不仁。身疼痛也。去桂加朮湯證曰。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桂枝加附子湯證曰。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今有此證而用此方。無一不中。中則瞑眩。疾乃瘳吾故曰。今所謂中風者。非古所謂中風。而仲景氏用附子劑者也。不可不知矣。

品考

附子今用本邦之烏頭也。出於奧州南部津輕松前者。是爲上品。今漢客來齎者。鹽藏而非自然之物也。其功能不與古人所論同也。李時珍曰。及一兩者難得。但得半兩以上者皆良。今漢客來齎者。大及二兩。小不下半兩。本邦之烏頭。與時珍所說。其輕重秖同。而其效與古人之所用亦秖同也。於是乎吾不用彼而用此也。博物志曰。烏頭。附子。天雄。一物也。廣雅曰。奚毒附子也。一年爲側子。二年爲烏喙。三年爲附子。四年爲烏頭。五年爲天雄。爲則按其效皆同。而後世辨別之。不可從矣。劉用。

〔半夏〕主治痰飲嘔吐也。旁治心痛逆滿。咽中痛。咳悸。腹中雷鳴。

考徵

大半夏湯證曰。嘔吐。

以上一方半夏二升。

小半夏湯證曰。嘔吐。穀不得下。

小半夏加茯苓湯證曰。嘔吐又云眩悸。

半夏厚朴湯證曰。咽中如有炙臠。

以上三方。半夏皆一升。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

生薑瀉心湯證曰。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

甘草瀉心湯證曰。腹中雷鳴。又云乾嘔。

小柴胡湯證曰。嘔。又云咳。又云心下悸。

大柴胡湯證曰。嘔不止。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又曰吐涎沫。

葛根加半夏湯證曰。嘔。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證曰。乾嘔。

越婢加半夏湯證曰。咳。
苓甘薑味辛夏湯證曰。嘔。
栝蔞薤白半夏湯證曰。心痛。
黃連湯證曰。欲嘔吐。
附子粳米湯證曰。腹中雷鳴。又云逆滿嘔吐。
小陷胸湯證曰。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

以上十四方。半夏皆半升。

半夏苦酒湯證曰。咽中傷生瘡。
甘遂半夏湯證曰。心下續堅滿。

以上二方。半夏十四枚。或十二枚。近半升。

半夏散證曰。咽中痛。
半夏乾薑散證曰。乾嘔吐逆。吐涎沫。
半夏麻黃丸證曰。心下悸。

以上三方。半夏諸藥等分。

右歷觀此諸方。半夏主治痰飲嘔吐也明矣。其餘諸證。嘔而有痰者。一是皆半夏治焉。

互考

嘔者。生薑主之。嘔而有痰者。半夏主之。
小半夏湯。五苓散。其所治大同而小異。小半夏湯治嘔吐有痰飲者。五苓散治嘔吐而小便不利也。
大半夏湯證。其載金匱要略者。蓋非古也。今從外臺秘要之文。

辨誤

余嘗讀本草綱目半夏條曰。孕婦忌半夏。爲其燥津液也。不思之甚矣。古語有之曰。有故無損。此證而用此藥。夫

何忌之有。自後人爲妊娠而建其藥之禁忌也。終使有其證者。不得用其藥。悲夫。夫妊娠者。人爲而天賦也。故仲景氏無有養胎之藥。娩身之後亦然。故方其有疾而藥也。不建禁忌。故妊娠嘔吐不止者。仲景氏用乾薑人參半夏丸。余亦嘗治孕婦留飲掣痛者。與十棗湯數劑。及期而娩。母子無害也。古語所謂有故無損者。誠然誠然。孕婦忌半夏。徒虛語耳。

品考

半夏和漢無別。剉用焉。世醫薑汁製之。此因本草入毒草部。而恐畏其毒。遂殺其能者也。不可從矣。

〔芫花〕主逐水也。旁治咳掣痛。

考徵

十棗湯證曰。引脇下痛。又曰咳。

張仲景氏用芫花。莫過於十棗湯也。爲則試服芫花一味。必大瀉水。則其逐水也明矣。

辨誤

本草芫花條愼微曰。三國志云。魏初平中有青牛先生。常服芫花。年百餘歲。常如五六十。時珍曰。芫花乃下品毒物。豈堪久服。此方外迂怪之言。不足信也。爲則曰。方外迂怪之說。固無論於疾醫之道也。下品毒物。豈堪久服。時珍過矣。時珍過矣。有病毒而毒藥以攻之。豈不堪久服邪。學者勿眩焉。

品考

芫花漢產爲良。本邦亦出焉。本邦所產。今之所謂者。頗多僞也。不可不正矣。本邦俗稱志計武志是眞芫花也。

〔五味子〕主治咳而冒者也。

考徵

小青龍湯證曰。咳。

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時復冒。

以上二方。五味子皆半升。

右觀此二方。則五味子所主治也。咳而冒者明矣。

互考

五味子澤瀉皆主治冒者。而有其別。五味子治咳而冒者。澤瀉治眩而冒者也。

辨誤

余嘗讀本草。有五味子收肺補腎之言。是非疾醫之言也。原其爲說。由五臟生尅而來也。夫疾醫之道熄。而邪術起。臆測之說。於是乎行。無益於治也。不可從矣。

品考

五味子朝鮮之產。是爲上品。漢次之。本邦之產。其品稍劣。勿用。

〔括蔞實〕主治胸痺也。旁治痰飲。

考徵

小陷胸湯證曰。結胸。

括蔞薤白白酒湯證曰。胸痺。喘息咳唾。

括蔞薤白半夏湯證曰。胸痺不得臥。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痺。

以上四方。括蔞實皆一枚。

右歷觀此諸方。其治胸痺及痰飲也明矣。所謂胸痺者。胸膈痞塞是也。

互考

枳實薤白桂枝湯條曰。胸痺云云。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人參湯亦主之。金匱要略往往有此例。此非仲景之古也。夫疾醫之處方也。各有所主。豈可互用乎。胸痺而胸滿上氣。喘息咳唾。則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胸痺而心下痞鞕。則人參湯主之。此所以不可相代也。學者思諸。

品考

括蔞實頌曰、其形有正圓者、有銳而長者、功用皆同、今用世所謂玉章者。李時珍曰。括蔞古方全用、後世乃分子瓤各用。今從古也。

〔葛根〕主治項背強也。旁治喘而汗出。

考徵

葛根黃連黃芩湯證曰。喘而汗出、（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葛根半斤。

葛根湯證曰。項背強。

葛根加半夏湯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桂枝加葛根湯證曰。項背強。

以上三方。葛根皆四兩。

爲則曰。葛根主治項背強急也。葛根湯及桂枝加葛根湯皆足以徵焉。

互考

葛根黃連黃芩湯。其用葛根最多。而無項背強急之證。蓋闕文也。施諸下利喘而汗出者、終無有效也。項背強急而有前證者。即是影響也。其文之闕、斯可知也耳矣。

葛根加半夏湯條曰。太陽與陽明合病。此非疾醫之言也。不取焉。葛根湯證而嘔者。此方卽主之也。

品考

葛根和漢無異種。藥鋪所謂生乾者。是爲良也。剉用。

〔防己〕主治水也。

考徵

木防己湯證曰。支飲。

防己茯苓湯證曰。四肢腫。

防己黄耆湯證曰、身重。又曰腫及陰。
以上三方。防己皆四兩。
己椒藶黄丸證曰。腸間有水氣。
以上一方。防己一兩。
右歴觀此諸方。其治水也明矣。未見施諸他證者也。

互考

木防己湯、人參爲君。故治心下痞堅而有水者。防己茯苓湯。茯苓爲君。故治四肢聶聶動而水腫者。防己黄耆湯。黄耆爲君。故治身重汗出而水腫者。仲景氏用防己。未見以爲君藥者也。而其治水也的然明矣。

品考

防己有漢木二種。余家用所謂漢防己者也。爲則按木防己出漢中者。謂之漢防己。譬如漢朮遼五味子也。後世岐而二之。其莖謂之木防己。可謂謬矣。余試用所謂木防己者。終無寸效。而所謂漢防己者。能治水也。於是斷乎用之。陶弘景曰。大而青白色虚軟者好。黒點木強者不佳。李當之曰。其莖如葛蔓延。其根外白内黄。如桔梗。内有黒紋。如車輻解者良。頌曰。漢中出者破之文作車輻解。黄實而香。莖梗甚嫩。苗葉小類牽牛。折其莖一頭吹之。氣從中貫。如木通然。它處者青白虚軟。又有腥氣。皮皺上有丁足子。名木防己。蘇恭曰。木防己不任用也。

〔香豉〕主治心中懊憹也。旁治心中結痛。及心中滿而煩也。

考徵

枳實梔子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梔子大黄豉湯證曰。心中懊憹。
以上二方。香豉皆一升。
梔子豉湯證曰。心中懊憹。又曰胸中窒。又曰心中結痛。
梔子甘草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梔子生薑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香豉皆四合。

瓜蒂散證曰。心中滿而煩。

以上一方。香豉一合。

右歷觀此諸方。其主治心中懊憹也明矣。

互考

枳實梔子豉湯條。無心中懊憹證。爲則按。梔子大黃豉證。此枳實梔子豉湯而加大黃者。而其條有心中懊憹之證。心中懊憹。固非大黃所主治也。然則枳實梔子豉湯條。其脫心中懊憹之證也明矣。梔子甘草豉湯。梔子生薑豉湯。是梔子豉湯加味之方也。故每章之首。冠以若字焉。心中懊憹而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心中懊憹而嘔者。梔子生薑豉湯。斯可以知已。

辨誤

梔子豉湯方後。皆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世醫遂誤以爲吐劑。不稽之甚。爲則試之。特治心中懊憹耳。未嘗必吐也。且心中懊憹而嘔者。本方加用生薑。其非爲吐劑也。亦可以見矣。傷寒論集註曰。舊本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此因瓜蒂散中有香豉而誤傳於此也。今爲刪正。余亦從之。

品考

香豉李時珍曰。造淡豉法。用黑大豆二三斗。六月中淘淨。水浸一宿。瀝乾蒸熟。取出攤席上。候微溫。蒿覆。每三日一看。候黃衣上遍。不可太過。取晒簸淨。以水拌之。乾濕得所。以汁出指間爲準。安甕中。築實。桑葉蓋厚三寸。密封泥於日中晒七日。取出。曝一時。又以水拌入甕。如此七次。再蒸過攤去火氣。甕收築封即成矣。

〔澤瀉〕主治小便不利冒眩也。旁治渴。

考徵

澤瀉湯證曰。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

五苓散證曰。小便不利。微熱消渇。

以上二方。以澤瀉爲君藥。澤瀉湯。澤瀉五兩。五苓散。一兩六銖半。

茯苓澤瀉湯證曰。吐而渇欲飲水。

以上一方。澤瀉四兩。

八味丸證曰。小便不利。又曰消渇。小便反多。

以上一方。澤瀉三兩。

猪苓湯證曰。渇欲飲水。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澤瀉一兩。

牡蠣澤瀉散證曰。從腰以下有水氣。

以上一方。用澤瀉與餘藥等分。茯苓澤瀉湯以下四方。以澤瀉爲佐藥也。

右歷觀此諸方。澤瀉所主治也。不辨而明矣。

互考

澤瀉五味子同治冒。而有其別也。說見於五味子部中。

辨誤

陶弘景曰。澤瀉久服則無子。陳日華曰。澤瀉催生。令人有子。李時珍辨之。其論詳於本草綱目。夫懷孕婦人之常也。而有病不孕。故其無病而孕者。豈其藥之所能得失乎。三子不知此義。可謂謬矣。余嘗治一婦人。年三十有餘。病而無子。有年於茲。諸醫無如之何。余爲診之。胸膈煩躁。上逆而渇。甚則如狂。乃與石膏黃連甘草湯。併以滾痰丸服之。周歲諸證盡愈。其父大喜。以語前醫。前醫曰。治病則可。而不仁也。曰何謂也。曰多服石膏無子也。是絕婦道也。非不仁而何。其父愕然。招余詰之。余答曰。醫者掌疾病者也。而孕也者。人爲而天賦。醫焉知其有無哉。且彼人之言。子何不察焉。彼人療之十有三年。而不能治之。彼豈豫知其來者乎。其父曰。然。居頃之。其婦人始孕也。彌月而娩。母子無恙。余故曰。婦人無病則孕。非醫之所能得失也。

品考

澤瀉本邦仙臺所出者。是爲良也。剉用。

〔薏苡仁〕主治浮腫也。

考徵

薏苡附子散證不具也。

　以上一方。薏苡仁十五兩。

薏苡附子敗醬散證曰。腹皮急。按之濡如腫狀。

　以上一方。薏苡仁十分。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證不具也。

　以上一方。薏苡仁半兩。

互考

薏苡附子散證不具也。而薏苡附子敗醬散。言如腫狀。則主治浮腫明矣。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亦就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而去石膏加薏苡。則用之於咳喘浮腫可也。

品考

薏苡仁和漢無別。田野水邊處處多有焉。本交趾之種。馬援載還也。本邦有二種。其殼厚無芽。以爲念經數珠。不中用藥也。有芽尖而殼薄。卽薏苡也。俗傳其種弘法師之所將來也。因號弘法麥。

〔薤白〕主治心胸痛而喘息咳唾也。旁治背痛。心中痞。

考徵

括蔞薤白白酒湯證曰。喘息咳唾。胸背痛。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痺心中痞。

　以上二方。薤白皆半升。

栝蔞薤白半夏湯證曰。心痛徹背。

以上一方。薤白三兩。

右歷觀此三方。薤白所主治也。不辨而明矣。

品考

薤白有赤白二種。白者爲良。李時珍曰。薤葉狀似韭。韭葉中實而扁。有劍脊。薤葉中空似細葱葉而有稜。氣亦如葱。二月開細花紫白色。根如小蒜。一本數顆。相依而生。五月葉青則掘之。否則肉不滿也。

〔乾姜〕主治結滯水毒也。旁治嘔吐咳。下利。厥冷。煩躁。腹痛。胸痛。腰痛。

考徵

大建中湯證曰。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

苓姜朮甘湯證曰。身體重。腰中冷。又云腰以下冷痛。

半夏乾姜散證曰。乾嘔。吐逆。吐涎沫。

以上三方。乾姜或四兩。或諸藥等分。

人參湯證曰。喜唾。又曰心中痞。

通脈四逆湯證曰。下利清穀。又曰手足厥逆。又云乾嘔。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有水氣。乾嘔。又云咳。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

柴胡姜桂湯證曰。胸脇滿。又云心煩。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欲嘔吐。

苓甘五味姜辛湯證曰。咳胸滿。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吐下。

六物黃芩湯證曰。乾嘔下利。

以上九方。乾姜皆三兩。

梔子乾姜湯證曰。微煩。

甘草乾姜湯證曰。厥咽中乾。煩躁吐逆。

乾姜附子湯證曰。煩躁不得眠。

以上三方。乾姜二兩。一兩。而四兩之例。

四逆湯證曰。下利清穀。又曰手足厥冷。

以上一方。乾姜一兩半。而三兩之例。

桃花湯證曰。下利。

乾姜人參半夏丸證曰。嘔吐不止。

以上二方。乾姜一兩。而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其嘔吐者。咳者。痛者。下利者之等。壹是皆水毒之結滯者也。

互考

孫思邈曰。無生姜則以乾姜代之。以余觀之。仲景氏用生姜乾姜。其所主治。大同而小異。生姜主嘔吐。乾姜主水毒之結滯者也。不可混矣。

辨誤

本草以乾姜爲大熱。於是世醫皆謂四逆湯方中姜附熱藥也。故能溫厥冷。非也。按厥冷者。毒之急迫也。故甘草以爲君。而姜附以爲佐。其用姜附者。以逐水毒也。何熱之有。京師二條路白山街。有嘉兵衛者。號近江舖。其男年始十有三。一朝而下利。及至日午。無知其行數。於是神氣困冒。醫爲獨參湯與之。及至日晡所。手足厥冷。醫大懼。用姜附益多。而厥冷益甚。諸醫皆以爲不治。余爲診之。百體無溫。手足擗地。煩躁而叫號。如有腹痛之狀。當臍有動。手不可近。余乃謂曰。是毒也。藥可以治。焉知其死生。則我不知之也。雖然今治亦死。不治亦死。等死。死治可乎。親戚許諾。乃與大承氣湯（一貼之重十二錢）一服。不知。復與厥冷。則變爲熱。三服而神色反正。下利減半。服

十日所。諸證盡退。由是觀之。醫之於事。知此藥解此毒耳。毒之解也。厥冷者溫。大熱者涼。若以厥冷復常爲熱藥。則大黃芒消亦爲熱藥乎。藥物之寒熱溫涼不可論。斯可以知已。

品考

乾姜本邦之產有二品。曰乾生姜。曰三河乾姜。所謂乾生姜者。余家用之。所謂三河乾姜者。余家不用之。

(杏仁)主治胸間停水也。故治喘咳。而旁治短氣結胸。心痛。形體浮腫。

考徵

麻黃湯證曰。無汗而喘。

以上一方。杏仁七十個。

苓甘姜味辛夏仁湯證曰。形腫者加杏仁。

以上一方。杏仁半斤。

茯苓杏仁甘草湯證曰。胸中氣塞短氣。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曰。喘。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曰。喘。

以上三方。杏仁皆五十個。

大青龍湯證曰。咳喘。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杏仁四十個。二兩而五十個之例。

大陷胸丸證曰。結胸者。項亦強。

走馬湯證曰。心痛。

以上二方。杏仁諸藥等分。

右歷觀此諸方。杏仁主治胸間停水也明矣。

互考

杏仁麻黃同治喘。而有其別。胸滿不用麻黃。身疼不用杏仁。其二物等用者。以有胸滿身疼二證也。

金匱要略曰。胸痹云云茯苓杏仁甘草湯主之。橘枳姜湯亦主之。爲則按。胸痹短氣。筋惕肉瞤。心下悸者。茯苓杏仁甘草湯主之。胸痹嘔吐呃逆者。橘皮枳實生姜湯主之。二方治一證。非古之道也。括蔞實條既辨明之。今不贅於茲也。

品考

杏仁和漢無異品也。製之之法。去皮不去尖。

〔大棗〕主治攣引強急也。旁治咳嗽奔豚。煩躁。身疼脇痛。腹中痛。

考徵

十棗湯證曰。引脇下痛。又曰。咳煩胸中痛。

葶藶大棗湯證曰。咳逆上氣。喘鳴迫塞。又曰不得息。

以上二方。以大棗爲君藥。一則十枚。一則十二枚。

苓桂甘棗湯證曰。欲作奔豚。

越婢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生姜甘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大棗皆十五枚。

甘麥大棗湯證曰。臟躁喜悲傷。

以上一方。大棗十枚。

小柴胡湯證曰。頸項強。又云脇痛。

小建中湯證曰。急痛。

大青龍湯證曰。身疼痛。汗不出而煩躁。

黃連湯證曰、腹中痛。
葛根湯證曰、項背強。
黃芩湯證不具也。(說在類聚方)
桂枝加黃耆湯證曰、身疼重煩躁。
吳茱萸湯證曰、煩躁。

以上九方、大棗皆十二枚。

右歷觀此諸方、皆其所舉諸證、而有攣引強急之狀者、用大棗則治矣。不則無效也。且也十棗湯大棗爲君藥。而有引痛證。斯可以爲徵已。

互考

甘麥大棗湯條有喜悲傷證。此毒之逼迫也。故用大棗以治攣引強急。用甘草小麥以緩迫急也。

苓桂甘棗湯條有奔豚證。此其毒動而上衝、有攣引強急之狀者。故用大棗也。生薑甘草湯證曰、咳唾涎沫不止。爲則按、若之人患胸中有攣引強急之狀。故用大棗居多也。

爲則按仲景氏用大棗甘草芍藥、其證候大同而小異。要在自得焉耳。

辨誤

大棗養脾胃之說、非古也、不取焉。古人云、攻病以毒藥、養精以穀肉果菜。夫攻之與養、所主不同。一物而二義。如曾皙之於羊棗、好而食之、是養也。如十棗湯用大棗、惡而不避、是攻也。無他、嗜好之品、而充食用、則爲養也。而充藥物、則爲攻也。十棗湯大棗爲君、而治攣引強急。豈以爲養哉。

品考

大棗漢種者爲良。其品核小而肉厚也。不去核而剉用之。

[橘皮]主治呃逆也。旁治胸痺停痰。

考徵

橘皮竹茹湯證曰。噦逆。（噦者呃之謂也）
　以上一方。橘皮二斤。
橘皮枳實生姜湯證曰。胸痺。（說在杏仁部中）
　以上一方。橘皮一斤。
橘皮湯證曰。噦。
　以上一方。橘皮四兩。
茯苓飲證曰。心胸中有停痰。
　以上一方。橘皮二兩半。
　右歷觀此諸方。主治呃逆也明矣。胸痺者。停痰者。其有呃逆之證。則橘皮所能治也。
　品考
橘皮近世間以柑子代橘皮。非也。可選用焉。其橘樹者。余觀之於和州春日祠前。於遠州見附驛也。

〔吳茱萸〕主治嘔而胸滿也。
　考徵
吳茱萸湯證曰。嘔而胸滿。
　以上一方。吳茱萸一斤。
　品考
吳茱萸無贗物。

〔瓜蒂〕主治胸中有毒。欲吐而不吐也。
　考徵
瓜蒂散證曰。胸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
又曰。心中滿而煩。饑而不能食者。病在胸中。

以上一方。瓜蒂一分。

品考

瓜蒂宗奭特珍以爲甜瓜蒂。試之無寸效也。又有一種名柹瓜。其種殊少。而其形如柹。又有一種如柹瓜。而皮上有毛者。其始皆大苦而不可食也。及熟則尤甜美。其蒂甚苦。有效可用。三才圖會所謂青瓜也。本邦越前之產。是爲眞也。

〔桂枝〕主治衝逆也。旁治奔豚頭痛。發熱惡風。汗出身痛。

考徵

桂枝加桂湯證曰。氣自少腹上衝心。

以上一方。桂枝五兩。

桂枝甘草湯證曰。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

桂枝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苓桂甘棗湯證曰。欲作奔豚。

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氣從少腹上衝胸咽。

桂枝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五方。桂枝皆四兩。

桂枝湯證曰。上衝。又曰頭痛發熱。汗出惡風。

苓桂朮甘湯證曰。氣上衝胸。

以上二方。桂枝皆三兩。

右歷觀此諸方。桂枝主治衝逆也明矣。頭痛發熱之輩。其所旁治也。仲景之治疾。用桂枝者居十之七八。今不枚舉焉。

互考

桂枝甘草湯證曰、其人叉手自冒心。爲則按。叉手冒心者。以悸而上衝故也。

桂枝甘草附子湯條無上衝證。爲則按。此方桂枝甘草湯而加附子者也。桂枝甘草湯條有上衝證。然則此湯亦當有上衝證。其脫此證也明矣。

桂枝附子湯用桂枝。多於桂枝加附子湯。而無上衝證。蓋闕文也。桂枝加附子湯條。猶有桂枝之證。況於此湯而可無桂枝之證乎。

辨誤

范大成桂海志云。凡木葉心皆一縱理。獨桂有兩道如圭形。故字從之。陸佃埤雅云。桂猶圭也。宣導百藥、爲之先聘通使。如執圭之使也。爲則按、制字之說。范爲得之。蓋以其所見而言之也。陸則失矣。蓋以臆測之而強作之說也。不可從矣。

傷寒論曰、桂枝本爲解肌。非仲景氏之意也。不取。此蓋注誤入本文者也。

宗奭曰。漢張仲景以桂枝湯治傷寒表虛。是不善讀傷寒論之過也。傷寒論中間說表裏虛實。非疾醫之言也。蓋後人所攙入也。凡仲景之用桂枝。以治上衝也。桂枝湯條曰。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桂枝加桂湯條曰。氣從少腹上衝心。又按去桂加朮湯條曰。小便自利。由是觀之。上衝則用桂。下降則否。斯可以見已。且虛實之說。仲景所言。不失古訓。而後人所攙入、則不合古訓。宗奭不善讀書。而妄爲之說。過矣。

品考

桂枝氣味辛辣者。爲上品也。李杲以氣味厚薄。分桂枝肉桂。遂搆上行下行之說。是臆測也。不可從矣。桂枝也。肉桂也。桂心也。一物而三名也。桂心之說。陳藏器李時珍得之。

〔厚朴〕主治胸腹脹滿也。旁治腹痛。

考徵

大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腹中滿痛。

厚朴三物湯證曰、痛而閉。

厚朴七物湯證曰。腹滿。

厚朴生姜甘草半夏人參湯證曰。腹脹滿。

以上四方。厚朴皆半斤。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滿。

梔子厚朴湯證曰。腹滿。

以上二方。厚朴皆四兩。

半夏厚朴湯證曰。咽中如有炙臠。

以上一方。厚朴三兩。

小承氣湯證曰。腹大滿不通。

以上一方。厚朴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厚朴主治腹滿也明矣。

互考

厚朴三物湯條無腹滿證。此湯卽大承氣湯而無芒硝者也。然則有腹滿證也可知已。其無芒硝者。以無堅塊也。

辨誤

張元素曰。厚朴雖除腹脹。若虛弱人宜斟酌用之。誤則脫人之元氣也。爲則曰。是無稽之言也。古語曰。攻病以毒藥。方疾之漸也。元氣爲其所抑遏。醫以毒藥攻之。毒盡而氣旺。何怖之有。請舉其徵。大承氣湯厚朴爲君。而有此湯之證者。多乎不能食。神氣不旺者。於是施以此湯則毒除也。毒除能食。能食氣旺。往往而然也。厚朴脫人之元氣。徒虛語耳。

品考

厚朴漢產爲良。本邦所產。非眞厚朴也。不堪用矣。或云本邦之產有二種。其一則冬月葉不落。是與漢土所產同。比叡山有之。

〔枳實〕主治結實之毒也。旁治胸滿胸痺。腹滿腹痛。

考徵

枳朮湯證曰。心下堅大如盤。

以上一方。枳實七枚。

枳實芍藥散證曰。腹痛煩滿。

以上一方。枳實諸藥等分。

桂枝枳實生姜湯證曰。心懸痛。

大承氣湯證曰。腹脹滿。

厚朴三物湯證曰。痛而閉。

厚朴七物湯證曰。腹滿。

梔子大黃豉湯證曰。熱痛。

以上五方。枳實皆五枚。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急。鬱鬱微煩。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滿。

梔子厚朴湯證曰。心煩腹滿。

以上三方。枳實皆四枚。

小承氣湯證曰。腹大滿不通。

枳實梔子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橘皮枳實生姜湯證曰。胸痺。

以上三方。枳實皆三枚。

右歷觀此諸方。枳實主治結實之毒也明矣。

互考

仲景氏用承氣湯也。大實大滿。結毒在腹。則大承氣湯。其用枳實也五枚。唯腹滿不通。則小承氣湯。其用枳實也三枚。枳實主治結實。斯可以見已。

枳實梔子豉湯其證不具也。爲則按。梔子香豉。主治心中懊憹。而更加枳實。則其有胸滿之證也明矣。

品考

枳實本邦所產稱枳實者。不堪用也。漢土之產。亦多贋也。不可不擇焉。本草綱目諸家攷枳實枳殼而爲之說。非古也。吾則從仲景氏也。

〔梔子〕主治心煩也。旁治發黃。

考徵

大黃硝石湯證曰。黃疸。

梔子蘗皮湯證曰。身黃。

　以上二方。梔子皆十五枚。

梔子豉湯證曰。煩。

梔子甘草豉湯證不具也。（說在香豉部中）

梔子生姜豉湯證不具也。（說在香豉部中）

枳實梔子豉湯證不具也。（說在枳實部中）

梔子厚朴湯證曰。心煩。

梔子乾姜湯證曰。微煩。

茵蔯蒿湯證曰。心胸不安。久久發黃

　以上七方。梔子皆十四枚。

梔子大黃豉湯證曰。黃疸。

以上一方。梔子十二枚。

右歷觀此諸方。梔子主治心煩也明矣。發黃者。其所旁治也。故無心煩之證者而用之、則未見其效矣。

互考

梔子大黃豉湯、梔子十二枚。爲則按當作十四枚。是梔子劑之通例也。

爲則按香豉以心中懊憹爲主。梔子則主心煩也。

辨誤

本草諸說。動輒以五色配五臟。其說曰。梔子色赤味苦。入心而治煩。又曰。梔子治發黃。黃是土色。胃主土。故治胃中熱氣。學者取其然者。而莫眩其所以然者。斯爲可矣。

品考

梔子處處出焉。剉用。

〔酸棗仁〕主治胸膈煩燥。不能眠也。

考徵

酸棗仁湯證曰。虛煩不得眠。

（爲則按、虛煩當作煩躁。）

以上一方。酸棗仁二升。

辨誤

時珍曰。熟用不得眠。生用好眠。誤矣。眠與不眠。非生熟之所爲也。乃胸膈煩躁。或眠或不眠者。服酸棗仁則皆復常矣。然則酸棗仁之所主。非主眠與不眠也。而歷代諸醫以此立論。誤也。以不知人道也。夫人道者。人之所能爲也。非人之所能爲者。非人道也。學聖人之道。然後始知之。蓋眠者寤者。造化之主也。而非人之爲也。而煩躁者。毒之爲而人之造也。酸棗能治之。故胸膈煩躁。或寤而少寐。或寐而少寤。予不問酸棗之生熟。用而治之。則煩躁罷而寤寐復故。嗚呼悲哉。聖人之世遠人亡。歷代之學者。其解聖經。往往以天事混之於人事、故其論可聞而行不

可知也。人而不人，醫而不醫，吾黨小子慎之，勿混造化與人事矣。

品考

酸棗仁和漢共有焉，漢產為良也。

〔茯苓〕主治悸及肉瞤筋惕也。旁治小便不利，頭眩煩躁。

考徵

苓桂甘棗湯證曰。臍下悸。

茯苓戎鹽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茯苓澤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茯苓皆半斤。

防己茯苓湯證曰。四肢聶聶動。

茯苓四逆湯證曰。煩躁。

以上二方。茯苓皆六兩。

茯苓杏仁甘草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茯苓三兩。而亦六兩之例。

苓桂朮甘湯證曰。身為振振搖。又云頭眩。

苓桂五味甘草湯證曰。小便難。

苓姜朮甘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證不具也。（說同上）

小半夏加茯苓湯證曰。眩悸。

半夏厚朴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六方。茯苓皆四兩。此外苓桂劑頗多，今不枚舉焉。

茯苓甘草湯證曰。心下悸。

以上一方。茯苓二兩。而亦四兩之例。

茯苓飲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栝蔞瞿麥丸證曰。小便不利。

葵子茯苓散證曰。頭眩。

真武湯證曰。心下悸。頭眩。身瞤動。

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桂枝去桂加茯朮湯證曰。小便不利。

以上六方。茯苓皆三兩。

五苓散證曰。臍下有悸。吐涎沫而癲眩。

以上一方。茯苓十八銖。

猪苓湯證曰。小便不利。心煩。

桂枝茯苓丸證曰。胎動。(說在互考中)

以上二方。茯苓諸藥等分。

右歷觀此諸方。曰心下悸。曰臍下悸。曰四肢聶聶動。曰身瞤動。曰頭眩。曰煩躁。一是皆悸之類也。小便不利而悸者。用茯苓則治。其無悸證者而用之。則未見其效。然則悸者茯苓所主治。而小便不利者。則其旁治也。頭眩煩躁亦然。

互考

茯苓戎鹽湯。茯苓澤瀉湯。各用茯苓半斤以爲主藥。而不舉茯苓之證。苓桂甘棗湯。亦用茯苓半斤。而有臍下悸之證。其他用茯苓爲主藥者。各有悸眩瞤動之證。況於二方多用茯苓。而可無若證乎。其證脫也必矣。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是苓桂朮甘湯去桂朮加杏仁者也。然則其脫茯苓之證也明矣。

苓姜朮甘湯有身爲振振搖證。此非桂之主證。而苓之所能治也。然則苓姜朮甘湯條脫此證也明矣。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湯芒硝湯方。是防己茯苓湯。以黄耆甘草代人參芒硝者。而防己茯苓湯有四肢聶聶動之證。是非黄耆甘草之主證。而茯苓之所主治也。由是觀之。此湯脫四肢瞤動之證也明矣。

半夏厚朴湯。是小半夏加茯苓湯。更加厚朴蘇葉者也。然則其脫眩悸之證也明矣。

茯苓甘草湯方。是苓桂朮甘湯去朮加姜者也。可以前例而推之。

茯苓飲以苓爲主。而不舉其證。以他例推之。心悸下而痞鞕。小便不利。自吐宿水者。此湯所主治也。

附子湯方。是真武湯去姜加參者也。真武湯條有心下悸頭眩身瞤動之證。然則此湯之條脫若證也明矣。

桂枝茯苓丸證曰。胎動在臍上。爲則按。蓋所謂奔豚也。而不可聽測焉。以旁例推之。上衝心下悸。經水有變。或胎動者。此丸所主也。

品考

人參茯苓黄連。其功大同而小異。說在人參部中。

茯苓和漢無異也。陶弘景曰。仙方止云茯苓而無茯神。爲療既同。用之應無嫌。斯言得之。赤白補瀉之說。此臆之所斷也。不可從矣。

〔猪苓〕主治渴而小便不利也。

考徵

猪苓湯證曰。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猪苓散證曰。思水者。

以上二方。猪苓諸藥等分。

五苓散證曰。小便不利。微熱消渴。

以上一方。猪苓十八銖。

右歷觀此三方。猪苓所主治渴而小便不利也明矣。

品考

猪苓和漢共有焉。漢產實者爲良也。

〔水蛭〕主治血證也。

考徵

抵當湯證曰。少腹鞕滿云云。又曰經水不利下。

抵當丸證曰。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

以上二方。水蛭或三十個。或二十個。

右觀此二方。則水蛭之所主治也明矣。爲則按。診血證也。其法有三焉。一曰少腹鞕滿而小便利者。此爲有血。而不利者爲無血也。二曰病人不腹滿而言腹滿也。三曰病人喜忘。屎雖鞕。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此爲有血也。仲景氏診血證之法。不外於茲矣。

品考

水蛭蘇恭曰。有水蛭草蛭。大者長尺許。並能咂牛馬人血。今俗多取水中小者用之。大效。

〔龍骨〕主治臍下動也。旁治煩驚失精。

考徵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驚狂起臥不安。

以上一方。龍骨四兩。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證曰。失精。少腹弦急。

天雄散證闕。(說在朮部中)

蜀漆散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三方。龍骨三兩。或諸藥等分。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曰。煩驚。

以上一方。龍骨一兩。（說在外傳中）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煩躁。

以上一方。龍骨二兩。而亦四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龍骨所治驚狂煩躁失精也。無容疑者。爲則每値有其證者輒用之。而間有無效者。於是乎中心疑之。居數歲始得焉。其人臍下有動而驚狂。或失精。或煩躁者。用龍骨劑。則是影響。其無臍下動者而用之。則未見其效。由是觀之。龍骨之所主治者。臍下之動也。而驚狂失精煩躁。其所旁治也。學者審諸。

互考

蜀漆散條所謂瘧者。是寒熱發作有時也。而其有臍下動者。此散所主治也。無臍下動者而用之。則未見其效也。

辨誤

龍骨之說。或曰蛻也。或曰石也。諸說終無有一定也。爲則按。譬如人物乎。父精母血。相因爲體。人人而所知也。雖然。果然之與不。執究論之。龍骨亦然。究論何益之有。至如其效用。則此可論也。可擇也。不可不知矣。

品考

龍骨以能化者爲上品也。有半骨半石之狀者。是未化也。取龍骨法如取石膏法也。打碎用之。

〔牡蠣〕主治胸腹之動也。旁治驚狂煩躁。

考徵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湯證曰。驚狂起臥不安。

以上一方。牡蠣五兩。

牡蠣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牡蠣四兩。

牡蠣澤瀉散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牡蠣諸藥等分。

柴胡姜桂湯證曰。微煩。

以上一方。牡蠣三兩。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證曰。煩躁。

以上一方。牡蠣二兩。而亦四兩之例。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曰。煩驚。

以上一方。牡蠣一兩半。（說在外傳中）

右歷觀此諸方。牡蠣所治驚狂煩躁。似與龍骨無復差別。爲則從事於此也久之始知牡蠣治胸腹之動矣。學者亦審諸。

互考

牡蠣黃連龍骨同治煩躁。而各有所主治也。膻中黃連所主也。臍下龍骨所主也。而部位不定。胸腹煩躁者。牡蠣所主也。

牡蠣湯條曰。瘧。牡蠣澤瀉散條曰有水氣。其所擧之證。蓋不具也。以他例推之。喘急息迫。而胸中有動者。牡蠣湯主之也。身體水腫。腹中有動。渴而小便不利者。牡蠣澤瀉散主之也。學者審諸。

品考

牡蠣殼之陳久者爲良也。余家今用出于藝州者也。坊間所鬻者。不堪用也。

# 藥徵跋

蓋古書之貴於世。以施諸今而有徵也。其古雖並於詩書。言之與實背馳。則不足貴矣。本草之書。傳於世也雖久。焉。鑿說之甚。辨析以胸臆。引據以神仙。其言巧而似。於是其理違而遠乎實。辨斷諜諜。不異趙括之論兵也。先考東洞翁於是作藥徵。考覈効驗。訂繩謬誤。揣權宜。精異同。雖頗竊經旨。未嘗有如本草說多能者。然循其運用之變。奏異功。則殆如天出而脩性。多能是方之功。而非一物之能也。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而浮雲蓋其光。則水火忽不可致也。而終日握陽燧。不得溫手。終夜甜方諸。不能止渴。方諸陽燧。雖致水火。責之以其能而不獲者。非自然之能也。自然之能出乎天。而不假他力。法用之功成乎人。而不能獨立。不可苟混焉。本草辨其所以而不識其實。主治混淆。的證難分。奠法之可以據。載籍雖古。豈足尊信哉。先考之於藥徵也。主治頗鮮明。不道陰陽。不拘五材。以顯然之證。徵於長沙之法。推功之實。審事之狀。闡衆之所未發。以獨乎冥行之徒。誠扁鵲之遺範也。其書之已成。受業者舉之屢請刊行。翁喟然歎曰。過矣。刊行何急。世所刊之書。後欲厭者。往往有之。皆卒然之過也。藥論者醫之大本。究其精覈。終身之業也。今刊未校之書。傳乎不朽。爲人戮笑。寧蠹滅於匱中。終不許焉。翁卒暨於今十有二年。遂命剞劂之師。刊行之於世矣。天明甲辰之冬。十一月朔。男猷謹題